



要知道,侮辱性绰号往往都涉及到对相关学生身体、性格、行为障碍等缺陷的攻击,或是对其家庭及个人不愉快经历的嘲讽,天然就是充满恶意并夹带着辱意味,并且必然会给特定对象造成精神损害。

□然 玉

“起侮辱性绰号算欺凌”，最严格定义通向最有力保护

□史奉楚

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刑法,是惩戒违法行为的最严厉措施,必须慎重启动。只有当某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严重时,方可考虑将其纳入刑法打击范畴。

推动盲驾入刑 还需谨慎而为

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的一份专题报告显示,2012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,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审审结案件量为449.1万余件,排名前三的事故诱因是无证驾驶26.86%、酒后驾驶18.1%、开车玩手机10.56%。在“醉驾入刑”的效果显现之后,关于“开车玩手机入刑”的声音也多次出现。(11月13日《法制日报》)

如报道指出的那样,随着手机用户和机动车辆的增多,开车接打电话或者开车玩手机现象越来越普遍,且成为导致交通事故的第三大因素。因而,有必要追究开车玩手机者的法律责任,让其认识到开车玩手机的危害性和可罚性。但当前背景下,尚不宜操之过急动用刑罚手段惩戒开车玩手机这一“盲驾”行为。

如前所述,随着手机用户的增多和信息时代的到来,不排除有些人驾驶机动车过程中接电话、刷微博、玩微信、打游戏。这些行为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,属于应被否定的驾驶陋习。据测算,“以每小时100公里的车速,驾驶员低头的一秒,车辆就在“盲驾”状态下行驶了近30米,可见其危害性之大。

当前,还不能像对待酒驾那样动用刑罚手段惩戒“盲驾”行为。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刑法,是惩戒违法行为的最严厉措施,必须慎重启动。只有当某个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严重时,方可考虑将其纳入刑法打击范畴。这样才能既维护法律的稳定性和权威性,也有效维护公民权利,增加人们对法律和自我行为的预判,不至于出现“法多扰民”的现象。

另外,将某个行为纳入刑法打击范畴,除考虑其社会危害程度外,也应兼顾执法成本和执法效果。像醉驾等危险驾驶行为,其既容易“案发”,也易于固定证据。比如,只要交警部门设卡抽查,使用酒精呼吸器即可测出酒驾,进而启动刑事程序。

然而,查处“盲驾”行为恐怕就不那么简单了,先是应对玩手机、打手机、看手机、放手机等行为作出清晰界定,达到何种程度方构成犯罪。其次应考虑如何及时发现“盲驾”并有效固定证据,如驾驶员发现交警检查时已经放下手机,此时便很难搜集有效的证据材料,除非启动高清探头或调取当事人的通话记录。可想而知,这样一来,执法成本将居高不下,且治理效果未必好。

当然,这并不能否定治理“盲驾”行为的紧迫性和必要性,只不过在治理方式上理当循序渐近。如加大罚则和扣分力度,让“盲驾者”感受到切肤之痛。尤其针对出租车等营运车辆,可启动车载监控和有奖举报方式规制“盲驾”行为。同时,将驾车使用手机作为划定交通事故责任依据,加重“盲驾者”责任承担。也就是说,在不启动刑罚手段的前提下全面提高“盲驾”的法律成本,从而倒逼驾驶人提升安全意识,减少“盲驾”现象。

更加全面,细节条款也更加完善。

广东版《加强中小学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办法》,既是一部全方位的“校园欺凌防治指南”,也是一份指向明确的责任划分方案。多少让人意外的是,在林林总总的规定条款中,引发网友最多关注和热议的,竟然是“起侮辱性绰号也算欺凌”。在这一新闻的跟帖中,很多人对此表现出新奇,实在恰恰体现出大众层面对于“欺凌”的普遍误解——传统认知中,好像拳打脚踢、恶语相向才算是“校园欺凌”。同学之间取外号,即便带有侮辱性,通常也只被看成是“孩子之间开玩笑”。

“起侮辱性绰号”当然算是欺凌,这原本是理所当然的事情!要知道,此类外号往往都涉及到对相关学生身体、性格、行为障碍等缺陷的攻击,或是对其家庭及个人不愉快经历的嘲讽,天然就是充满恶意并夹带羞辱意味,并且必然会给特定对象造成精神损害。这类行为,完全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对于“校园欺凌”的定义,故而理当引起足够的重视。所以说,并不是说如今我们太过郑重其事,而是过往对之过于疏忽轻视了。

其实,在我们的校园文化中,对于“欺凌”一直存在认识不足等问题。其典型表现有二,一则是“淡化恶行”“偷换概念”,经常把一些欺凌说成是“打闹”“争执”等等;再者就是习惯性甩锅,在事发之后校方不是以正式程序积极主导善后,而是寄希望于涉事学生双方家长去协商私了……长久以来,这种“不承认”“不作为”的态度,使得“校园欺凌”的实际情况被遮掩,这客观上恶化了学生们的权利状况。

充分认清“校园欺凌”,以十二分的警惕来提防“校园欺凌”,理解“起侮辱性绰号也算欺凌”只是一个开始。的确,“欺凌”有情节轻重之分,起侮辱性绰号或许不是什么严重的欺凌事件,但是作为校方,需要“抓小抓早”,不能坐等小恶变成大患。

公民发言

奇葩规定之下,哪里还有自由呼吸的空间

□毛建国

近日,一位网友晒出的“病假证明照”火了。照片中该网友举着手表、打着点滴,让别人拍下自己在病床上的样子。而这只是为了满足公司规定,证明“本人此刻生病”,被网友吐槽为“史上最‘奇葩’请假规定”。如今职场中,一些用人单位常根据自身情况,制定“个性化”规定。除了请病假,不少网友晒出了所在单位的“花式”管理:上厕所限制时间、办公室内不准讲方言、电脑图标不超过10个……(11月13日《工人日报》)

从此前媒体的调查来看,类似这种奇葩证明还有很多。譬如有的企业规定,员工一天上厕所不得超过3次,每次不得超过10分钟;还有公司明文规定,1个月内在单位讲方言不能超过5次……有用人单位解释,“奇葩”规定的出台可能是出于加强管理的目的,例如公司中曾出现个别职工泡病号、提交虚假病假条,或是利用上厕所溜班串

岗的情况,给企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。或许,曾有过这样的事情,需要通过如此奇葩的规定来制约吗?有些管理者试图掌握员工的命运,把员工打造成流水线上的一颗螺丝钉,全盘控制员工。种种奇葩规定,则是这种控制思维的产物。且不说这种控制思维到底能不能达到目的,就说控制思维本身,也有可能带来一系列副作用。

在这方面,职场上出现的奇葩规定与公共服务部门有所不同。公共服务部门出现的奇葩规定,不排除有官本位的影响,但更多还是源于机械执行,对于当事人情感带来的伤害多是无意识的结果。而职场上的奇葩规定,很多就是故意折腾人折磨人。所谓通过奇葩规定加强管理,除了显露自己的威风,除了激起员工的反感,还能达到什么效果?

有律师认为,“奇葩”规定反映出用人单位法律意识不强,管理者把自身需求和

价值观强加在职工身上。除此之外,也反映出一种文化危机、情怀恐慌。现在各种管理学十分流行,或许由于受到“管理”这个词的影响,很多管理者都试图在“管”上做文章,想完全把员工管住。可是管理的核心在“理”不在“管”,是要理顺单位与员工的关系,而在理顺的过程中还要通过讲理的方式。特别是现在,用人单位需要形成核心竞争力,这就需要营造有利于创新创造的氛围。种种奇葩规定之下,哪里还有创新自由呼吸的空间?

“病假证明”照出职场奇葩规定,充分说明职场文化建设任重道远,很多管理者存在着严重的文化和情怀短板。对于职场奇葩规定,一方面需要有理说理,及时纠偏,不给奇葩规定生存的空间;另一方面还要有情讲情,提升短板,建设适应这个时代、更能激发活力的职场文化。换言之,管理者素养不能成为管理的最大短板。

“最低消费”禁而不止背后的多重缺失

□何勇海

在北京工体西门的一家餐馆,6人的包间最低消费为2000元,10人的则为4200元;在北京建国门外大街的一家餐馆,最低消费为1200元,包间外加15%的服务费;在广州华夏路的一家餐馆,包间最低消费为3500元……餐饮业存在的乱收费问题长期困扰着消费者,其中设置最低消费问题尤为突出。(11月13日《工人日报》)

餐饮业设最低消费不是新鲜事,而是“老毛病”。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,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,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。而商家设置最低消费,则是强制消费的“霸王条款”,是对消费者自主选择消费数量、消费金额和公平交易的权利的剥夺,是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。

与此同时,最低消费与厉行勤俭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行动背道而驰,易导致过度消费,助长铺张浪费风。许多遭遇过最低消

费要求的消费者反映,在没达到消费下限的情况下,他们不得不多点几个菜凑数,比如两三个人点四五个人的量,完全背离正常需求,不制造浪费惊人的“剩宴”才怪。

因此,早在2014年11月,商务部、国家发改委就联合颁布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(试行)》,明确规定“禁止餐饮经营者设置最低消费”,给予最低消费以明确的约束。然而四年过去,餐饮业最低消费却禁而不止,要么明目张胆收取此费,要么以其他各式各样的费用取而代之,让消费者颇有怨言。

最低消费痼疾为何难以消除?首要原因当然是一些经营者的法律意识淡薄,守法意识缺失,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,不仅漠视消费者合法权益,更对相关法规置若罔闻。在商家自律失效之下,监管部门又缺乏有效的执法检查,导致一些违法违规问题得不到及时查处,久而久之发展成普遍现象。

故而,要治理最低消费,相关部门必须加强执法监管的力度,定期组织执法检查,及时惩戒商家的违法行为,加大商家的违法成本,形成违法警戒效应,这样才能逐步铲除痼疾。在利益面前,只有常规有效的制度,加上严格有效的监管,才是最可靠的“铜墙铁壁”。

当然,最低消费禁而不止,也与消费者的权益意识缺失有关。除了捍卫自身“舌尖上的选择权”,消费者在掌握证据的情况下,应该及时向主管部门进行举报。

除了相关部门要用好手中的执法权,消费者也要用好手中的选择权,行业协会也要用好手中的监督权,要及时制定行规公约,有效推动行业自律,旗帜鲜明反对最低消费,敦促商家守法经营。消费者组织也可以征集这类消费案例,开展消费宣传,发布消费警示,乃至替消费者维权。